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1年3月31日